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第三選舉區)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黃文龍 and 王瑞麟.

貳、平溪鄉十分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余金成 and 鍾榮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之選舉權。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係或曾係受監禁處罰之受刑人，不在此限。

(3)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第18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鄉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3.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4.鄉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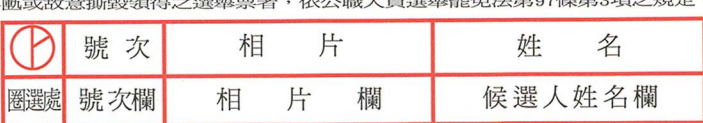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1.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且應於其選舉票而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六)妨害選舉之罪罰:

1.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八十七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誹謗、侮辱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押票、毀壞、開票或押票、開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七)檢察官應注意事項

1.法務部檢察官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分署電話:(02)27328888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分署電話:(02)29628888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電話:(02)23111816傳真: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電話:(02)2465047傳真: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處電話:(02)22615823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電話:(02)28361425傳真:28360349

(八)反賄選查辦相關資料

檢察官查辦，有獎金:

因檢舉而查獲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50條第5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50條第6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綱，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黨綱為選舉委員會會刊所刊登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50條第5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50條第6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綱，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黨綱為選舉委員會會刊所刊登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暨十分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舉人之村別, 備註. Lists voting stations for the election.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